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6XE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20 楼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工作单位及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

局光明管理局三级主办、[REDACTED] 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工作人员，电话：

0755-88212012

被申请人：[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申请事项：申请强制执行深环光明罚字〔2023〕191 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被申
请人予以 3 万元罚款。

事实与理由：

关于被申请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
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
治扬尘污染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深环光明罚字〔2023〕191 号），本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公告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由于被申请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深环光明催字〔2024〕20 号），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8日